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5号）。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二）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文件要求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